

班級： 座號： 姓名：

一、單選題(30 小題，每題 2.5 分，共 75 分 不倒扣) 使用電腦回收卡從第 51 題開始畫卡(試題共 5 頁)

51. () 布農族人王光祿因持用先進獵槍射殺保育類野生動物長鬃山羊、山羌各 1 隻，經判刑確定。最高法院受理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後，經開庭調查及廣泛蒐集資料，於 2017 年聲請釋憲。合議庭認為狩獵是原住民傳統文化之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限制原住民僅能以自製的落後槍枝打獵，致不能使用較安全的現代化制式獵槍；《野生動物保育法》限制原住民只能基於因動物逾量、學術研究、教育目的或傳統文化祭儀必要，進行狩獵，罔顧其生活習慣，違反《憲法增修條文》肯定多元文化、維護原住民傳統及促進其發展的意旨，乃請求大法官就上述法條未考量原住民特殊情形之部分宣告違憲。若大法官依《憲法訴訟法》進行違憲審查，則下列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A)此聲請案應屬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B)以憲法法庭經言詞辯論程序進行 (C)以閉門會議方式作出有罪或無罪判決 (D)大法官須至少 10 人同意才可宣告違憲
52. () 國家批准藥物上市，卻無力排除藥物對人體的不良反應，導致用藥人死亡、障礙或重大疾病時，用藥人可依據《藥害救濟法》申請藥害救濟。但因為批准藥物上市是依循療效大於風險的準則，難謂公務員的行為違法或有責；另方面用藥人又不是因追求特定公益目的而遭受特別犧牲。因此學理認為，行政法上的藥害救濟是基於衡平原則、社會共同體連帶的思維。由此可知，藥害救濟制度的國家責任類型應歸屬於下列何者？ (A)國家賠償責任 (B)損失補償責任 (C)社會補償責任 (D)公務員過失責任
53. ()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的任命與任期在《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中均設有相關規定，下列制度的設計何者有利釋憲經驗的傳承？ (A)大法官任期 8 年，並且不得連任 (B)15 名大法官包括司法院正副院長 (C)大法官不分屆次，採任期交錯制 (D)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54. () 震驚社會的臺南啟聰學校集體性侵案中，一名受害女學生在歷經三年多的國賠訴訟中勝訴定讞。判決指出，該校是依特教法設立，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的學校，未建立安全的校園空間，所屬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其怠於執行職務與受害學生遭強制性侵害的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因而判決學校應賠償該名受害學生精神慰撫金、看護費用及醫療費用。下列對於該國賠案件的敘述，何者正確？ (A)啟聰學校的公務員應有故意或過失而造成國賠責任 (B)判決認為學校公務員有違背職務上權力的不法作為 (C)女學生勝訴的主因在於學校的公共設施設置有欠缺 (D)啟聰學校公共設施管理不當以致學生遭強制性侵害
55. () 《釋字第 399 號解釋》宣告內政部「姓名不雅，不能以讀音會意擴大解釋」之函釋違憲，理由在於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受《憲法》保障，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而本號解釋公布後，《姓名條例》也進行了修正。下列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A)《釋字第 399 號解釋》落實了《憲法》列舉基本權的保障 (B)依據《姓名條例》人民可自由改名，沒有年齡及次數限制 (C)《姓名條例》放寬改姓的限制，可自由選用父姓、母姓或第三姓氏 (D)現行《姓名條例》的規範，展現人民命名自由與社會公益間的調和
56. () 我國《菸害防制法》規定，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否則處以罰鍰。但對於該法施行前已進入銷售通路，尚未售出之菸品也要求須履行法定標示義務，勢必對於菸品業者造成不可預期之財產損害。為因應此種情形，《菸害防制法》乃制定了過渡條款，《菸害防制法》制定過渡條款的理由最可能為下列何者？ (A)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B)行政行為須由法定管轄機關所為 (C)對於菸商處以罰鍰違反法律授權 (D)要求菸品標示成分應有法律依據
57. () 身材嬌小的高三學生小真某日瀏覽警察大學的招生簡章，發現簡章規定的錄取資格設有身高限制，覺得該招生簡章涉及身材歧視，讓自己當女警的希望破滅，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受教權之保障與侵害未來可能的就業權利之疑慮，希望司法機關審查是否違憲。若小真欲聲請司法違憲審查，下列何者是可行的建議？ (A)向教育部提出訴願遭到駁回之後，即可逕行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違憲審查 (B)報考未獲錄取後依序提起行政爭訟，於最終確定判決仍未獲救濟方可聲請 (C)招生簡章之違憲疑義屬抽象法規審查，應向立法院陳情後由立委連署提出 (D)到法院聲明異議讓司法院得知招生簡章有違憲疑義，大法官即會主動審查
58. () 政府為了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擴散，要求自他國入境者須遵守 14 天居家檢疫規範。2020 年 9 月，○○集團董事長赴國外出差，返臺後卻未落實居家檢疫規定私自外出，遭到新北市衛生局裁罰 50 萬元。新北市衛生局的作為應為下列何種行政行為？ (A)行政指導 (B)行政處分 (C)行政契約 (D)行政計畫
59. () 高中生阿杰因三度未參加學校朝會升旗及防災演練而被學校記了三支警告，下列有關其權利救濟的敘述何者正確？ (A)阿杰可循序向學校申訴、上級機關再申訴，若不服可提行政訴訟 (B)學校對阿杰的懲處不影響受教權，阿杰只能循校內申訴途徑救濟 (C)該懲處為行政處分，阿杰若覺得權利受侵害可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D)司法不干預學校對學生的教育管理措施，阿杰只能向教育部訴願

67. () 1970 年黃文雄等人為鬆動獨裁政權而參與刺殺蔣經國的行動。行刺失敗後，黃文雄流亡海外多年，於 1996 年偷渡返國時，因其為政治異議人士禁止入境名單（黑名單）之人，被依《國安法》起訴。《司法院釋字第 558 號解釋》認為：《國安法》第 3 條第 1 項「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之規定違憲。下列對於此釋憲文的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A) 這是基於保障人民言論及思想自由而做出的解釋 (B) 認為政府不可設黑名單制度阻止反政府人士回臺 (C) 主張任何在國內設有戶籍的國民可以隨時返國違反比例原則 (D) 為防止肺炎疫情擴散，逕以行政命令限制高中以下師生出國符合該解釋意旨
68. () 大法官在《釋字第 603 號解釋》認為：《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第 3 項「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之規定，以強制捺指紋並錄存指紋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縱然可以達到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上述內容說明《戶籍法》第 8 條第 2、3 項的何項違憲理由？ (A) 侵犯人民資訊隱私權的手段違反比例原則的要求 (B) 憲法對隱私權採絕對保障主義，故國家不得限制 (C) 對換發國民身分證的人民形成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D) 強制捺指紋並錄存指紋的規定欠缺法律的明文授權
69. () 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我國通姦除罪化。理由之一是大法官認為《刑法》第 239 條關於通姦罪的規定雖然立法原因合憲，但就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而言，均無助於維繫婚姻家庭，其所欲達成之目的，亦可藉由民事方式達成，故系爭規定之《刑法》手段，並非最小侵害手段。上述宣告通姦罪違憲的理由與下列哪一號釋憲文最為相似？ (A) 釋字第 399 號解釋：內政部函釋姓名讀音不雅不得改名案 (B) 釋字第 261 號解釋：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得不受任期限制案 (C) 釋字第 443 號解釋：內政部訂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限制役男出境案 (D) 釋字第 715 號解釋：國防部「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限制曾受刑之宣告者均不得報考案

70. ()

(甲) 《釋字第 31 號解釋》原本想讓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的任期無限延長，形成「萬年國會」，於是限制第二屆的選舉。但後來時代變了，民意對自由民主有更高的期待，(乙) 第一屆那些繼續行使職權多年的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除因故不適任者應立即解職外，其他最晚要在指定日期屆滿時退職，政府並應儘快辦理第二屆選舉。(丙) 至於臺灣以外其他地區的民意，像蒙古、西藏或僑胞之類的，就設計全國不分區代表來因應。所以說，(丁) 《釋字第 261 號解釋》對臺灣民主化最主要的貢獻，就是落實權力分立的憲法精神啊！

上述內容是高中生大字在公民課上分享的《釋字第 261 號解釋》摘要及評論，但在 (甲) (乙) (丙) (丁) 四句話中，共出現了 2 個錯誤，**錯誤**的句子應為哪個組合？ (A) 甲乙 (B) 甲丁 (C) 乙丙 (D) 丙丁

71. () 我國《憲法》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2 條明文規定，法律內容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命令內容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亦為無效。請問此說明符合下列哪項原則？ (A)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B) 法律較憲法晚實施 (C) 國際法高於國內法 (D) 憲法具有最高效力
72. () 我國《憲法》所保障的人權，主要分為列舉基本權和概括基本權兩大類。以下哪一個案例所涉及的權利與其他三者屬於不同類別？ (A) SARS 疫情期間醫院命令員工返院強制隔離：人身自由權 (B) 法律規定非視障者不得從事按摩業，違憲：職業選擇自由權 (C) 民法無法使相同性別 2 人成立永久結合的婚姻關係，違憲：婚姻自由權 (D) 高中學生除非學生身分改變否則不得對學校行政處分提出行政訴訟：學生訴訟權
73. () 國內 KTV 龍頭錢櫃擬收購好樂迪全部股份，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案事業結合，但遭禁止結合。錢櫃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公平交易委員處分並無違誤，判錢櫃敗訴。請問錢櫃接下來可行使的救濟程序為何？ (A) 聲請大法官釋憲 (B) 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C) 此為終審無法再上訴 (D) 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訴願
74. () 過往只要是意圖營利而買入毒品，即使還沒賣出，仍屬「販毒既遂」。有 7 名因此被判 8 年至無期徒刑的被告，認為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聲請釋憲。大法官以《司法院釋字第 792 號解釋》宣告違憲，這 7 人因此可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救濟。但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既遂」變為「未遂」，法庭只規定「得減刑」，並非「應減刑」，這 7 人是否可獲得減刑，目前難以判斷。關於此案例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A) 大法官的違憲宣告可直接溯及既往改變已確定之判決 (B) 大法官認定意圖營利而買入毒品的行為即等同於販毒行為 (C) 此釋憲聲請屬於機關聲請，不須等到確定終局裁判前即可聲請 (D) 原本販賣毒品既遂罪的規定與憲法保障的人身自由權利有所牴觸
75. () 歷年來大法官的相關解釋案甚多，以下何項解釋文是以「自由權」為解釋重點？ (A) 有特殊宗教信仰之役男，可申請轉服替代役 (B) 《民事訴訟法》規範「若原告撤銷告訴，訴訟費用應為原告負擔」此不侵害人民之財產權 (C) 學校職員經考試合格者，不能享有與公務人員相同的任用資格 (D) 各級民意代表無學、經歷之限制，應隨國民教育之普及加以檢討
76. () 假設某國為了避免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大，政府頒布命令要求曾與確診者接觸之民眾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違者處以罰鍰。某位民眾因未遵守隔離相關措施遭罰，該民眾不服政府的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卻遭駁

回。最後，該民眾決定聲請釋憲爭取權益。假設該國的法治規範與我國相同，如果你是該國的大法官，應該宣告居家隔离的措施合憲或違憲？為什麼？ (A)違憲，因為該措施欠缺法律明確的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B)合憲，因為為了避免新冠肺炎疫情擴大基於重要的公益考量 (C)違憲，因為該措施的罰鍰逾越為達到防疫目的所必要的額度 (D)合憲，因為每名曾與確診者接觸的民眾都必須進行居家隔离

77. () 教育部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第 15 點要求處罰學生時，應適度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並說明處罰的理由。如果學生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的處罰措施。教師團體認為窒礙難行。教育部則解釋，此舉可避免教師誤觸違法處罰行為。根據以上敘述，下列推論何者正確？ (A)教育部認為學校教師無處罰學生的權限 (B)教師團體認為該注意事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C)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此符合正當程序的公開原則 (D)教育部認為該注意事項可讓教師的處罰符合比例原則
78. () 《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指出：「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救濟程序。」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高中生的權利義務與權利救濟，下列何者敘述是正確的？ (A)對學生的品行考核和學業評量，須尊重教師的專業自主權 (B)學生採取司法救濟管道，必然可以改變原處分 (C)學生受到任何校規懲處，均可以尋求司法救濟 (D)司法機關審查學校退學處分，會做出新裁判以取代原處分
79. () 「政府為了解決日益增長的垃圾量，而徵收人民土地以興建焚化爐。該政策涉及限制人民權利的考量，不僅有增進公共利益。如果政府沒有進行垃圾處理，民眾恐將隨意傾倒垃圾、導致街道髒亂，則可能是維繫社會秩序的考量。或是，為了避免民眾於他人土地傾倒垃圾，則可能是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的考量。」關於上述文字的爭執點，請問以下推論何者正確？ (A)此敘述在說明政府限制人民的權利必須依法行政 (B)此敘述在說明政府限制人民的權利必須有法律依據 (C)此敘述在說明政府限制人民的權利的比例原則難以拿捏 (D)此敘述在說明政府限制人民權利的目的難以判斷是何種公益
80. () 訴願權為我國人民的基本權利之一，若對行政機關所做的行政處分不服，人民可以提出訴願，下列有關訴願的敘述，何者正確？ (A)若要對教育部的行政處分提出訴願，要向其直屬長官教育部長來審理 (B)必須在收到行政處分後的 30 日內提出訴願，並撰寫訴願 (C)行政處分是常見的行政行為之一，人民對所有類型的行政行為不服都可以提出訴願 (D)訴願主要採書面審查方式，若訴願失敗則須接受原行政處分內容，不得上訴

二、題組題(10 小題，每題 2.5 分，共 25 分 不倒扣)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民國 82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施行，全文 35 條，但規範內容簡要，不敷司法實務運作，立法院遂於民國 107 年 12 月進行全面翻修，並正式更名為《憲法訴訟法》，條文也增至 95 條，新制於公布後 3 年施行，使釋憲制度邁入新紀元。

《憲法訴訟法》主要包括六大重點：

- (一)全面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
- (二)憲法審查程序更加公開透明
- (三)合理調降憲法審查案件之表決門檻
- (四)引進美國「法庭之友」制度
- (五)引進德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 (六)明定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理規定

81. () 依據《憲法訴訟法》的規定，下列關於司法院大法官憲法審查之敘述何者正確？ (A)裁判審查結果只影響未來的判決，對聲請個案無拘束力 (B)對憲法審查結果不服，應向憲法法庭提起非常上訴救濟 (C)憲法審查只拘束國家公權力機關，對人民不具法律效果 (D)法規範審查結果具實質憲法的地位，法律命令不得牴觸
82. () 臺灣司法史上全程羈押期間最長的刑事案件「邱和順案」，在高等法院更 11 審時雖然裁判適用的法律本身沒有違憲，但法官認為「證物逸失（遺失）之不利益，不應由被害人及家屬承擔」仍判邱和順有罪，恐有違反《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中無罪推定原則的疑慮。有專家認為，在《憲法訴訟法》正式上路後，未來此類案件可透過違憲審查的方式救濟，理由應為何？ (A)《憲法訴訟法》中的憲法審查程序更加公開透明 (B)《憲法訴訟法》引進了美國的「法庭之友」制度 (C)《憲法訴訟法》調降了憲法審查案件之表決門檻 (D)《憲法訴訟法》引進德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83. () 《憲法訴訟法》正式施行後，使釋憲制度邁入新紀元。對於《憲法訴訟法》為釋憲制度帶來的變革及意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調降表決通過門檻：避免多數服從少數的疑慮並保障聲請人權益 (B)降低立委聲請釋憲的連署門檻：使憲法審查的程序更加公開透明 (C)公開大法官裁決的同意、不同意比數與姓名：使釋憲制度法庭化 (D)允許非當事人的第三人聲請閱覽憲法訴訟之卷宗：提高審理效率
84. () 《憲法訴訟法》重大變革之一是使釋憲制度全面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下列何者最足以佐證此項變革？ (A)一般民間團體可提出具有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 (B)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由大

法官會議改為憲法法庭審理 (C)憲法法庭公開舉行言詞辯論後，以裁判書宣告審理結果 (D)窮盡審級救濟途徑取得確定終局裁判才能聲請憲法審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對○○新聞台作出不予換照的決議，主要理由是○○新聞台「違規紀錄嚴重」、「內部自律機制失靈」，這意味著○○新聞台在原有衛星廣播頻道執照到期後，就不能在有線電視網絡播出。

長期關注新聞自由的無國界記者組織（RSF）表示，雖然對○○新聞台員工深表遺憾，但他們認為 NCC 的決議並未侵害新聞自由。因為新聞自由並非毫無限制的濫用，需要相關管控才能發揮使公眾接收正確資訊的效用。此外，由獨立機關對電視台換照進行定期審查，是民主國家的常態，且基於《衛星廣播電視法》的規範，政府發放執照時，可提出遵守新聞倫理等附帶要求，○○新聞台在 2014 年被許可換照時，就被附帶要求必須建立機制以確保新聞的最佳產製流程。

然而，RSF 也表示，不予換照是極端手段，需要妥善證明合理性，呼籲 NCC 提供完整資料說明若予○○新聞台換照對公眾利益可能造成的損害，同時要求未來不同政治色彩的媒體執照審查也要適用相同的標準。

針對 NCC 的決議，○○新聞台則聲明「一定會提出後續的法律救濟程序」。有專家認為，在行政訴訟上，法院會著重於 NCC 做出相關決議時，是否顧及當事人（○○新聞台）權益、尊重當事人並給予合理的表述機會、整個程序是否依據《行政程序法》。且 NCC 不允許○○換照，對○○的不利影響大過給予有條件換照，故手段是否必要、對於保障媒體產業健全、維護視聽大眾權益和公共利益的目標是否能達成，亦將為審查的重點。

85. () RSF 呼籲 NCC 對○○新聞台的執照審查標準，未來也要同樣適用於不同政治色彩的媒體，這是基於對行政處分合法性的何種要求？ (A)比例原則 (B)誠信原則 (C)平等原則 (D)信賴保護原則
86. () 上文中，專家認為在行政訴訟上，NCC 的決議主要將面對行政法院的哪二項檢驗？
(甲)決議內容是否明確
(乙)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丙)是否踐行正當行政程序
(丁)決議是否獲得法律授權
(A)甲乙 (B)乙丙 (C)丙丁 (D)乙丁
87. () NCC 對○○新聞台作出不予換照的決議，其促進公益的手段與下列何者最為相似？ (A)某市衛生局對商品標示不實的伴手禮廠商裁罰 4 萬元 (B)內政部開放地理資訊圖資，提供程式開發者加值應用 (C)勞動部發放補助金給受疫情衝擊被迫放無薪假的勞工 (D)衛福部對失能者提供居家式、社區式等各類長照服務
88. () RSF 針對上述事件提出了若干看法，下列敘述何者最符合 RSF 的觀點？ (A)NCC 駁回換照申請不僅侵害○○新聞台員工的工作權，也違反新聞自由 (B)即使媒體違規紀錄嚴重、自律機制失靈，NCC 不予換照仍不符民主機制 (C)由 NCC 對○○新聞台進行換照的審查與決議，是基於形式合法性之要求 (D)2014 年○○新聞台換照時，NCC 提出附帶條款的做法不符法律保留原則

◎為防範非洲豬瘟入侵臺灣，政府訂定了嚴格的進口限制及入境管制。一名陳姓女子於 2019 年自香港轉機入境高雄國際機場，誤將機上未食用完的餐點「豬肉捲」攜帶入境，卻未主動申報檢疫，遭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局）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陳女不服提起行政救濟，但遭行政院農委會駁回，陳女於是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司法救濟。法官認為，陳女因相信航空公司不會提供疫區豬肉給乘客，又不願浪費食物，才會將飛機餐的豬肉捲攜帶入境，原裁罰機關防檢局並未審酌對陳女有利之因素，行政裁量的決定有瑕疵，故撤銷罰單，防檢局則表示會提起上訴。

89. () 上述陳女的權利救濟程序若分成三個階段，每個階段皆有可能撤銷新臺幣 20 萬元的罰單。下表 (甲)至 (丁)處，何者所填為正確？

權利救濟的階段	受理單位	程序名稱
第一階段：行政救濟	防檢局	(甲)請願
第二階段：行政救濟	農委會	(乙)訴願
第三階段：司法救濟	(丙)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丁)民事訴訟

(A)甲 (B)乙 (C)丙 (D)丁

90. () 關於防檢局的裁罰及救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裁罰未注意對陳女有利的因素，違反行政程序的公開原則 (B)高雄地院認為該裁罰不符程序合法性，但符合實質合法性 (C)本案採用通常訴訟程序，故防檢局應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 (D)防檢局的上訴審即為終局審，因該訴訟程序採三級二審制